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29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时代新材 2013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媒体报道所涉事项等，核实相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的公司部分员工与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并分别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时代新材本次出售时代华鑫 65%股权交易是由于公司在聚酰亚胺薄膜扩能过程中遇到资金压力大、扩能周期长、关键设备购置受阻等障碍，公司从有利于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发展的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转让时代华鑫 65%股权的交易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以不低于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

受让方的摘牌价格，交易决策过程和交易过程均严格遵循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程序进行；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该产业发展的具体实际，也充分考虑了产业投资的诸多不确定风险，从公司短期和长期利益兼顾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在聚酰亚胺薄膜领域现有有效专利共计 18 项，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从时代新材转移到时代华鑫名下。公司及时代华鑫现在未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等业务，不存在有关媒体报道所称的公司部分员工与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彭华文先生、李略先生、杨治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公司监事丁有军先生、高武清先生、李玉辉女士，职工监事荣继刚先生、周万红先生，公司高管李晓勇先生、程海涛先生、宋传江先生、黄蕴洁女士、彭海霞女士、彭超义先生、姜其斌先生认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出售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的股权是基于时代新材在发展聚酰亚胺薄膜产业中遇到的障碍和不确定因素，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作出的审慎决策。

截至本签署日，与聚酰亚胺薄膜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时代新材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未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公司相关专利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等业务，不存在有关媒体报道所称的公司部分员工与大股东侵占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出售时代华鑫 65%股权交易是由于时代新材在聚酰亚胺薄膜扩能过程中遇到资金压力大、扩能周期长、关键设备购置受阻等障碍，公司从有利于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发展的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截至目前不存在媒体报道所称的公司部分员工与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董、监、高发表的意见属实。

问题四、根据前期间询函回复，公司未明确累计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投入金额，仅就公司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自 2011 年以来，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相关的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与之有关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长期资产投入、营运资本投入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时代新材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启动，实际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建成投产。自项目开始建设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79,514,924.16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累计投入金额                |
|--------|-----------------------|
| 固定资产   | 247,511,692.52        |
| 无形资产   | 22,800,919.8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509,213.62         |
| 研发费用   | 58,078,642.68         |
| 管理费用   | 15,536,171.83         |
| 销售费用   | 6,078,283.66          |
| 合计     | <b>379,514,924.16</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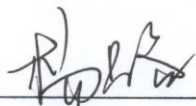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投入资金 25,105.79 万元，主要是用来购置项目所需设备、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其他方面投入以自有资金进行支出。

保荐机构核查了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往来函件，查阅了财务会计资料及凭证，检查了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流水，在项目现场进行了实物盘查，并对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及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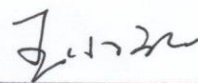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新材对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投入金额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